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5破5号

本院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的申请，于2026年1月26日作出(2025)苏05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1月29日作出(2026)苏05破5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经调查，认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向本院提出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并提交了《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论证报告》。为保障全体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实现破产财产的公平分配，本院就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事宜定于2026年3月16日组织听证。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公司的债权人、出资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实质合并破产事宜持有异议的，可于2026年3月12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据材

料（书面异议需载明异议人身份信息、债权情况或其他权利情况、异议理由），并可申请参加听证程序。

异议材料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488 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苏州破产法庭）；收件人：朱伊人；联系电话：0512-68552085。

附件：《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论证报告》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u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a scale of justice, surrounded by the text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Su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of the court's name and date.